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5)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25 年到期可轉換為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175,000,000 美元年票息 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 40097)

債券贖回 / 轉換完成

茲提述擔保人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10日有關發行債券的公告，及隨後於2020年4月17日、2021年8月11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8月10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8月21日、2025年5月2日有關調整轉換價刊發的公告，及2025年7月11日的贖回通知。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擔保人於2019年10月31日刊發的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發出贖回通知後，持有本金總額為 11,100,000 美元的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轉換權。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8 月 14 日 (即贖回日) 按本金的 100%全額贖回剩餘未償還本金 300,000 美元，並支付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債券的上市地位。該撤回預期將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Martin Fruergaard及 莫潔婷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Kalpana Desai 及王曉軍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及 Mats Henrik Berglund

* 僅供識別